第 5 号：关于招商引资分散建设要求优先供地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建立倡导群众招商引资制度及招商引资奖励的建议

第 5 号（财经类 5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姚磊代表

案由：招商引资是吸引外地资金来本地投资，增加当地劳动力就业和地方产品的转化，增加附加值，增加收入的最有效的一种手段，市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台了《六安市本级招商引次政策导则（试行）》，重点是符合我市发展的工业项目，现代服务项目和现代农业项目，我认为 这个导则符合市情，制定合理，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，能有效的把我市 粮食等农产品运输出去，深加工附加值提升上来，稳定粮食价格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符合我市市情和有些县区地方情况，但是在实际运作中还有一些问题，各县区为吸引外地客商回来，建了很多园区，在园区内一些配套设施也完善，是方便客商回来投资，但是是否考虑客商们的观点呢？特别一些涉农企业要求一律园区在分散地方建设，没有用地指标等，制约了招商引资的推进和客商投资的热情。

案据：招商引资是地方政府一项好的工作方法，能尽快

提升地方经济发展，但客商来投资，他们要考虑有收益的，不能赊本投资，他们考虑地理、环境、人员用工、原料采购、销售等一系列因素，各级党委政府转变思路，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，尊重客商的意见和观点。

方案：

一、客商愿意在各地园区投资建企业，帮助、支持他们建设发展;

二、客商考虑人员用工、原材料收购、销售等愿意在地方投资，各级党委政府在土地、环保、基础设施等给予支持，特别是优先供地，更为重要土地问题不解决，项目不能续建影响企业发展，影响地方经济。